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所接受委托，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马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贵部发来《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就问询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29亿元，同比下滑35.55%，毛利率同比下滑9个百分点，为-5.12%，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1亿元、-13.36亿元、-14.66亿元，持续亏损且亏损额逐渐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仅1.70亿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较小等情形，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明确了由传统能源重卡向新能源重卡转型的战略方向，公司2022年新能源重卡销售3,109台，同比增长105.49%，公司新能源重卡处于行业前3位，新能源重卡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2023年1-4月排产订单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辆

月份	2022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1月	892	212	-76.23%
2月	97	436	349.48%
3月	396	717	81.06%

4月	435	761	74.94%
合计	1,820	2,126	16.8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4 月排产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正在逐步回复，并向好发展。

现公司以智能电动、绿色甲醇等技术路线为核心，推出了 P620、G2、H7EV 等适应多种应用场景用途的新能源重卡产品，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 净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期末净资产金额较小，公司积极通过应收账款清欠、关停并转资产整合优化等措施，有效逐步推动解决流动性风险也对净资产增加起到良性改善作用。公司通过诉讼手段催收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收回 1.68 亿元。其中 2021 年收回 634 万元，2022 年收回 10,522.83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4 月收回 5,664.39 万元。

通过关停并转举措进行资产整合优化促进业务现金流正向流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X-SG-GY-2022-18），对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增加 2023 年净资产 5700 万元。

同时，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公司与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性协议》。后续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资产状况，解决流动性问题。

(3) 经过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将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资产状况逐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检查订单系统期后 1-3 月排产订单情况，结合近期 4 月情况，2023 年 1-4 月排产订单情况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6.81%，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正在逐步恢复，并向好发展；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测算过程，分析其资金需求以及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公司短期流动性能够满足；

(3) 检查期后 1-3 月正常经营款项回笼资金情况，结合近期 4 月情况，2023 年 1-4 月已回款 10.85 亿元，5-12 月预计回款 28.81 亿元，对 1-4 月实际回款与预测回款、销售订单、客户回款、行业状况分析，5-12 月预计经营款项回款金额比较可信；

(4) 检查企业征信报告，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发生；

(5) 向公司的最大授信银行进行访谈，公司的授信额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6) 分析公司经销商拓展情况，2022 年度较 2021 年新增客户 23 名，新增客户的新能源销售与传统能源销售占比分别为 67%:33%，公司重视新能源客户开发。

(7) 分析公司供应商经营性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占经营性采购总金额（含税）比例情况，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上升 13.39%，向供应商集中付款压力有所缓解。

(8) 获取管理层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9) 向控股股东了解到，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性支持；

(10)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核对，公司不存在需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各项条款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2)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主要产品盈利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所处竞争地位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 15 部委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全国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全国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重卡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明确了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20%、2030 年达 40%的目标；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

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自 2021 年以来重卡产销量持续下降。2021 年重卡销量 139.5 万辆，同比减少 13.8%；2022 年重卡销量 67.2 万辆，同比减少 51.84%。

2022 年，公司中重型卡车销售 5,934 辆，同比减少 56.88%；公司在商用车重卡领域排名第 11 名，重卡市场占有率约 1%。而国内新能源重卡业务具有明显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新能源重卡销量 3,109 辆，同比增长 105.49%；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排名第 3 名，新能源重卡市场占有率 11.14%。新能源重卡成为公司的业务增长点。

2、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分析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以及新能源车或商用车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行业细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风汽车	汽车行业	1,213,281.90	1,109,006.96	8.59%	1,547,243.54	1,388,467.16	10.26%	1,366,210.19	1,175,083.51	13.99%
	: 新能源	299,812.82	275,187.51	8.21%	209,405.01	188,728.12	9.87%	96,055.27	89,607.16	6.71%
福田汽车	汽车行业	4,302,894.69	3,846,486.09	10.61%	5,023,671.23	4,551,937.56	9.39%	5,286,673.89	4,736,939.10	10.40%
	: 中重卡	457,701.61	400,097.49	12.59%	203,474.54	186,829.13	8.18%	130,645.23	111,450.44	14.69%
一汽解放	汽车行业	3,624,231.81	3,360,868.32	7.27%	9,550,885.03	8,608,022.98	9.87%	11,062,663.31	10,066,222.52	9.01%
	: 商用车	3,348,323.23	3,121,453.50	6.78%	9,111,920.27	8,245,307.80	9.51%	10,321,084.48	9,409,657.73	8.83%
中国重汽	汽车行业	2,882,244.23	2,704,157.79	6.18%	5,609,917.40	5,195,731.46	7.38%	5,993,757.88	5,425,185.61	9.49%
	: 整车	2,264,268.51	2,185,761.29	3.47%	4,776,353.66	4,492,796.78	5.94%	5,250,201.43	4,799,345.34	8.59%
江淮汽车	汽车行业	3,000,574.05	2,781,116.70	7.31%	3,595,501.74	3,340,173.11	7.10%	3,932,556.71	3,607,144.16	8.27%
	: 商用车	1,611,433.31	1,468,751.70	8.85%	2,355,187.81	2,129,423.24	9.59%	2,697,193.21	2,409,042.94	10.68%
汉马科技	汽车行业	316,601.14	331,063.26	-4.57%	508,039.47	485,935.88	4.35%	618,057.94	567,204.14	8.23%
	: 重卡	177,181.71	182,056.35	-2.75%	178,960.91	174,688.36	2.39%	210,002.28	202,740.83	3.46%
	: 专用车	109,933.71	116,170.22	-5.67%	283,488.09	269,807.75	4.83%	361,924.42	325,442.31	10.0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自2020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及政策的影响，行业毛利率、重卡销量普遍处于下降的趋势，公司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新能源战略转型初期，传统能源车价格竞争激烈销量锐减，固定成本分摊越来越大；新能源车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降明显，2022年毛利率为-5.1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汽车	三项费用	123,044.94	10.09%	146,350.04	9.41%	153,211.31	11.16%	140,868.76	10.19%
	财务费用	-16,520.55	-1.36%	-8,490.62	-0.55%	-6,575.26	-0.48%	-10,528.81	-0.76%
	收入 / 变动	1,218,999.23	-21.61%	1,555,003.71	13.23%	1,373,340.14	—	1,382,447.69	—
福田汽车	三项费用	486,655.49	10.48%	580,294.01	10.56%	615,389.63	10.65%	560,779.71	10.57%
	财务费用	-8,443.05	-0.18%	15,438.53	0.28%	22,068.20	0.38%	9,687.89	0.18%
	收入 / 变动	4,644,674.40	-15.51%	5,497,386.92	-4.83%	5,776,540.29	—	5,306,200.54	—
一汽解放	三项费用	619,187.67	16.15%	753,688.80	7.63%	820,698.33	7.22%	731,191.60	8.75%
	财务费用	-105,260.08	-2.75%	-122,063.50	-1.24%	-123,816.12	-1.09%	-117,046.57	-1.40%
	收入 / 变动	3,833,174.71	-61.18%	9,875,124.27	-13.13%	11,368,108.50	—	8,358,802.49	—
中国重汽	三项费用	101,811.62	3.53%	187,956.94	3.35%	216,242.28	3.61%	168,670.28	3.49%
	财务费用	-9,460.74	-0.33%	-4,605.48	-0.08%	7,560.85	0.13%	-2,168.46	-0.04%
	收入 / 变动	2,882,244.23	-48.62%	5,609,917.40	-6.40%	5,993,757.88	—	4,828,639.83	—
江淮汽车	三项费用	459,039.39	12.58%	456,151.61	11.34%	500,582.76	11.69%	471,924.59	11.84%
	财务费用	1,632.39	0.04%	22,574.77	0.56%	36,601.00	0.85%	20,269.39	0.51%
	收入 / 变动	3,649,467.39	-9.25%	4,021,352.11	-6.11%	4,283,076.81	—	3,984,632.11	—

汉马科技	三项费用	49,881.26	14.55%	61,113.59	11.49%	61,137.72	9.51%	57,377.52	11.34%
	财务费用	16,108.29	4.70%	7,975.05	1.50%	13,087.25	2.04%	12,390.20	2.45%
	收入 / 变动	342,889.88	-35.55%	531,994.53	-17.24%	642,824.96	—	505,903.12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共计 49,88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55%，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财务费用为 16,10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70%，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为补充流动性增加借款导致。

综上，公司在所处商用车重卡领域总体排名较为靠后，而在新能源重卡领域排名较为靠前；成本费用占比较大，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二) 公司持续亏损原因

1、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物流运价持续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重卡市场表现不及预期，整车企业利润被持续压缩。

2、公司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主营业务专注于混凝土行业，围绕混凝土运输、砂石料运输、散装水泥运输市场，以专用车业务为主，主销区域较为集中。2021 年 7 月 1 日国五切换国六，物流企业对国五重卡进行提前购入上牌，严重透支市场需求。多家经销商与车企加快处理国五库存，进行降价促销，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处理库存及换取市场降价销售，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并逐渐出现负毛利。

3、公司传统能源重卡产业链长，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公司从车桥、变速箱、发动机三大件到零部件的生产均自建生产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各年产量的不断降低，各产品分摊的成本不断增加，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竞争力。

4、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6.6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2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年度对逾期经销商诉讼增加，相应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高，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6 亿元；因子公司湖南华菱破产清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1 亿元；同时受国六标准的出台及实施的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量下滑，2022 年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5 亿元。以上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7.82 亿元。

受外部环境及政策的影响，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

(三) 公司改善措施

1、流动性支持。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

2、战略转型。公司将专注于智能电动、绿色甲醇等技术路线，推出了 P620、G2、H7EV 等适应多种应用场景用途的重卡产品，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

3、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资产处置、重组等方式，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资产状况。

4、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清欠、存货的管理，提升资产周转效率，提升经营能力。其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原值由 2020 年末的 44.59 亿元降为 2022 年末的 38.55 亿元；存货原值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21.74 亿元降为 2022 年末的 9.97 亿元，两项合计降幅达 26.85%。

5、营销模式创新。公司将以智能电动、绿色甲醇产品为中心，重点关注重工业、煤炭、港口、物流、商砼、渣土和矿产资源运输等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重卡行业竞争环境等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费用偏高，毛利率偏低，公司处于新能源转型升级关键阶段，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资料，对比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的经营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根据中汽协公开数据统计分析，公司在商用车传统重卡领域排名第 11，市占率 1%左右；在新能源重卡领域排名第 3，市占率 11%左右；行业集中度较高，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费用支出（除管理、销售、研发三项费用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4）通过分析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状况，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

①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以及政策的调整，重卡行业销量持续大幅下滑，整车企业利润被持续压缩；

②公司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产品竞争激励，价格下降明显；

③公司传统能源重卡产业链长，固定成本分摊大，随产量大幅下降，成本增加；

④公司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借款金额较大，财务费用支出高于同行业；

⑤大量起诉经销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大、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减值金额较大。

(5) 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结合公司近期4月情况，具体如下：

①检查公司期后通过诉讼手段催收款项增强流动性的回款情况，2023年1月至4月收回5,664.39万元；

②通过关停并转举措进行资产整合优化促进业务现金流正向流转，检查对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及收款情况，2023年预计增加净资产5700万元；

③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的金融资源，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债务到期后的偿还与续贷；

④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2022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费用支出（除管理、销售、研发三项费用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但其毛利率、财务费用异常以及自身原因导致的持续亏损符合公司现状。公司提出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可短期内缓解公司压力。

2.关于偿债能力及现金流。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达97.38%。期末账面货币资金15.33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2.34亿元，主要为承兑及按揭保证金、冻结资金等，非受限货币资金仅2.99亿元。但短期借款余额32.0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2亿元，合计短期债务超过非受限货币资金的12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5亿元，同比转负。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支取受限或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存放地机构名称	金额	受限资金	受限方式			
				票据保证金	按揭保证金	其他	冻结
1	国有银行	34,691.73	16,198.31	15,873.08		0.42	324.81
2	股份制银行	68,790.77	67,159.12	64,334.64	2,570.94	10.71	242.83
3	本地城商行	48,988.14	39,246.50	29,900.69	2,333.28	7,010.41	2.12
4	其他银行机构	847.22	773.96	250.37	523.59	—	—
	合计	153,317.87	123,377.90	110,358.79	5,427.81	7,021.55	569.75

（二）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保证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票据质押）比例	备注
1	信用证	34,000.00	-	24,500.00	-	0%	/
2	信用证	98,000.00	19,600.00	91,650.00	18,330.00	20%	/
3	信用证	19,000.00	5,700.00	-	-	30%	/
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	-	-	0%	/
5	银行承兑汇票	167,827.15	50,391.64	47,100.00	14,130.00	30%	/
6	银行承兑汇票	-	-	12,000.00	4,600.00	38%	/
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4,652.17	24,652.17	39,376.90	39,376.90	100%	票据池质押开票
8	银行承兑汇票	-	-	43,500.00	43,500.00	100%	/
	合计	345,479.32	100,343.81	258,126.90	119,936.90	-	-

综上，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票面金额是匹配的，公司货币资金除用于保证用途之外，不存在其他支取受限或被对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检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保公司账户记录完整；

(2) 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向各开户行对各账户进行函证，银行账户存款金额及受限金额、票据金额、借款金额真实、准确；

(3) 检查票据承兑协议，开票金额与协议约定比例匹配，确认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准确；

(4) 获取并检查融资台账，核对融资主体、保证金比例、票面金额、保证金、债务类型等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支取受限或被对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主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借款方式、借款方、利率、债务金额、到期时间等，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债务金额	到期时间	借款方式
1	银行	36,775.00	1月	信用/担保
2	银行	11,000.00	2月	信用/担保
3	银行	11,000.00	3月	信用/担保
4	租赁公司	417.45		信用/担保
5	银行	33,400.00	4月	信用/担保

6	银行	27,000.00	5月	信用/担保
7	银行	28,860.00	6月	信用/担保
8	租赁公司	417.45		信用/担保
9	银行	11,875.00	7月	信用/担保
10	银行	21,120.00	8月	信用/担保
11	银行	35,760.00	9月	信用/担保
12	租赁公司	417.45		信用/担保
13	银行	22,100.00	10月	信用/担保
14	银行	24,780.00	11月	信用/担保
15	银行	1,920.00	12月	信用/担保
16	租赁公司	417.45		信用/担保
17	合计	267,259.80	-	-

公司短期借款期限为1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8.39亿元,利率在3.70%-4.00%之间,其他为票据融资。

2020-2022年同行业公司短期债务对非受限货币资金受限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福田汽车(600166.SH)	5.68	3.07	1.87
2	一汽解放(000800.SZ)	0.21	0.43	0.44
3	中国重汽(000951.SZ)	3.64	0.72	0.46
4	江淮汽车(600418.SH)	2.14	1.84	1.70
5	汉马科技(600375.SH)	5.25	2.88	12.14

根据公司借款以及票据到期情况,2023年各季度偿还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周期	季度还款(万元)
1	一季度	89,818.75
2	二季度	122,387.27
3	三季度	90,415.90
4	四季度	54,850.26
合计		357,472.19

具体资金来源分析:

A、正常经营款项回收 39.66 亿元: 2023 年 1-4 月已回款 10.85 亿元, 5-12 月预计回款 28.81 亿元;

B、债务融资 30.23 亿元: 短期借款 12.86 亿元, 票据融资 15.01 亿元, 其他金融融资 2.36 亿元;

C、资产处置 2.02 亿元: 天津星马土地收储变现 1.7 亿元; 融和电科股权转让变现 0.32 亿元;

D、应收账款清欠 1.96 亿元: 2023 年 1-4 月已收回 0.55 亿元, 5-12 月预计收回 1.41 亿元。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对非受限货币资金受限倍数高于同行业数据,但公司未发生还款违约情况,且到期债务金额较分散,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资产负债率 97.38%，短期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性偏紧，短期偿债面临一定的压力。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检查各借款协议，记录各笔借款的借款方式、借款方、利率、债务金额、到期时间等信息，以及分析 2023 年各月资金还款需求；
- （2）向借款银行进行函证，确认上述各借款信息的真实、准确；
- （3）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确认上述各借款金额准确、完整；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货币资金构成及其受限情况，公司短期债务对非受限货币资金受限倍数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5）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测算过程，结合公司近期 4 月情况，分析其资金需求以及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基本得到满足。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①检查分析期后正常经营资金回笼情况，正常经营款项回收 39.66 亿元：2023 年 1-4 月已回款 10.85 亿元，对 1-4 月实际回款与预测回款、销售订单、客户回款、行业状况分析，5-12 月预计经营款项回款金额比较可信。

②检查分析融资资金来源情况，债务融资 30.23 亿元：短期借款 12.86 亿元，票据融资 15.01 亿元，其他金融融资 2.36 亿元；

③检查关停并转举措的资金流情况，资产处置 2.02 亿元：天津星马土地收储变现 1.7 亿元；融和电科股权转让变现 0.32 亿元；

④检查分析应收账款清欠回收资金情况，应收账款清欠 1.96 亿元：2023 年 1-4 月已收回 0.55 亿元，5-12 月预计收回 1.41 亿元。检查分析被查封财产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被查封财产所在位置、市场价格、可变现情况，预计收回 1.41 亿元可信度较高；

经核查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性偏紧，短期偿债仍面临一定的压力。

（3）说明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整体流动性、保障短期债务偿还等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为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接受马鞍山政府下属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提供 12 亿元的五年期委托贷款。

2、公司已通过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等关停并转举措，优化资产结构，

减轻现金流压力。后续拟通过资产处置、重组等方式，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资产状况。

3、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的金融资源，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债务到期后的偿还与续贷。

4、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启动应收账款清欠专项工作，对部分逾期经销商采取诉讼形式进行应收款项追缴。截至目前，累计通过诉讼形式回款1.68亿元，后续将持续推进，增加流动性支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检查长期借款协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接受马鞍山政府下属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提供12亿元五年期委托贷款，可置换部分短期借款；

(2) 检查分析公司关停并转、资产处置资金回收情况，天津星马土地逐步完成收储、融和电科股权完成转让；

(3) 检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清欠催收情况，结合公司近期4月情况，截至目前，累计通过诉讼形式回款1.68亿元，后续将持续推进，增加流动性支持；

(4) 分析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①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增加整体流动性；

②公司拟采取定增的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检查、分析公司定增的可行性；

③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的金融资源，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债务到期后的偿还与续贷；

④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给予一定的必要性支持。

经检查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能够增加部分流动性、保障短期债务偿还，但仍未明显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关于收入确认

3.关于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9.40亿元，同比下滑13.64%。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6.30亿元、8.84亿元、12.22亿元，计提金额逐年上升。本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89亿元，涉及数十家汽车销售或商贸公司，部分单项计提对象名称与公司原有名称相似，如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菱)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43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6.50%。此外，2022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39亿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合作年限、交易时间、应收账款账龄、

销售内容，并结合对其的收入确认方式、支付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回款情况、欠款催收及货物追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作年限	交易时间	销售内容	核销账款涉及的销售额	累计回款金额	2022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2年核销金额(万元)	扣除核销后2022年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信用账期	催收手段
1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007/9/13	9,209.00	工程机械、汽车销售	无	3	2012-2014	整车	16,327.36	1,837.61	14,489.75	-	14,489.75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03/12/2	5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36,190.40	24,066.55	12,123.85	-	12,123.85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02/7/25	500.00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44,499.28	34,600.57	9,898.71	-	9,898.71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4	山西福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3/10/29	100.00	汽车新车销售	无	3	2019-2021	整车	13,466.90	5,290.94	8,175.96	-	8,175.96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5	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1/17	100.00	销售汽车及配件	无	4	2019-2022	整车	13,971.63	8,079.38	5,892.25	-	5,892.25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港泰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09/9/22	630.00	汽车销售;新能源整车销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19,674.02	13,846.10	5,827.92	-	5,827.92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7	乌鲁木齐大漠征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3/13	1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12,683.20	7,082.27	5,600.93	-	5,600.93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8	福州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8/12/4	100.00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专项维修	无	2	2019-2021	整车	11,974.86	6,843.70	5,131.16	-	5,131.16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9	重庆汉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12/12	200.00	汽车销售销售	无	3	2019-2021	整车	4,442.47	928.94	3,513.53	-	3,513.53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0	广州市令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9/6/28	200.00	国内贸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19,148.14	15,677.61	3,470.53	-	3,470.53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1	内蒙古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11/15	100.00	汽车及工程机械销售	无	2	2019-2020	整车	5,674.74	2,444.69	3,230.05	-	3,230.05	2-3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2	天津地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5/5/26	300.00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	无	1	2021-2021	整车	4,096.78	1,120.74	2,976.04	-	2,976.04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3	临汾鼎鑫盛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1/7	300.00	道路货物运输	无	3	2019-2021	整车	7,870.95	4,940.99	2,929.96	-	2,929.96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4	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6/3/28	310.00	汽车销售	无	2	2018-2020	整车	4,044.11	1,448.15	2,595.96	-	2,595.96	2-3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5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2010/4/28	500.00	汽车零配件批发	无	5	2012-2017	整车	5,135.10	2,570.40	2,564.70	-	2,564.70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6	湖北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09/7/28	300.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无	4	2018-2022	整车	3,168.65	781.94	2,386.71	-	2,386.71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7	庆阳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2011/5/26	3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3	2019-2022	整车	10,913.01	8,559.89	2,353.12	-	2,353.12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8	泉州市华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09/5/7	200.00	货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3	2018-2021	整车	6,213.76	3,868.91	2,344.85	-	2,344.85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19	深圳市新宏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9/12/9	300.00	二手车购销;汽车销售	无	1	2020-2021	整车	7,065.70	4,791.92	2,273.78	-	2,273.7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0	鞍山市昊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2004/9/14	200.00	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	无	3	2019-2021	整车	4,664.98	2,463.33	2,201.65	-	2,201.65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1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2020年	2016/4/1	40,000.00	汽车租赁及新能源汽车销售	无	4	2017-2021	整车	2,226.50	33.78	2,192.72	-	2,192.72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垫款应收	通过法律诉讼
22	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1994/5/4	500.00	汽车销售	无	2	2019-2021	整车	20,783.00	18,615.13	2,167.87	-	2,167.87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3	连云港大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2015/7/3	500.00	汽车销售	无	2	2019-2021	整车	5,172.27	3,263.31	1,908.96	-	1,908.96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4	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8/31	1,0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2	2018-2020	整车	3,316.98	1,418.56	1,898.42	-	1,898.42	2-3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5	山西融泰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5/4/3	200.00	机械设备、汽车销售	无	2	2019-2020	整车	2,783.10	1,336.92	1,446.18	-	1,446.18	2-3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6	河北星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	2012/11/29	300.00	货物运输,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2	2018-2020	整车	1,549.95	106.41	1,443.54	-	1,443.54	2-3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7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2005/4/28	1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5	2013-2017	整车	1,738.98	403.29	1,335.69	-	1,335.69	5年以上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8	安徽君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6/10/13	500.00	汽车、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销售	无	3	2018-2021	整车	2,634.00	1,318.93	1,315.07	-	1,315.07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29	河南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8/7/20	2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无	2	2020-2022	整车	2,713.32	1,488.12	1,225.20	-	1,225.20	1年以内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0	阜阳汉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8/1/12	6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无	3	2019-2022	整车	6,969.65	5,763.80	1,205.85	-	1,205.85	1年以内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1	内蒙古蒙晒北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5/3	5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21-2021	整车	1,345.12	209.41	1,135.71	-	1,135.71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2	榆林市浩宇宏运汽贸有限公司	2022年	2017/6/6	1,000.00	机动车辆交易;汽车租赁	无	1	2020-2021	整车	2,213.66	1,144.89	1,068.77	-	1,068.77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3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2002/11/20	1,0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4	2014-2017	整车	1,977.98	979.23	998.75	-	998.75	5年以上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4	大同市路生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004/6/8	1,000.00	道路运输,汽车销售	无	2	2017-2019	整车	1,028.01	38.90	989.11	-	989.11	3-4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5	哈尔滨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1/6/22	1,0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4	2018-2021	整车	1,674.99	755.41	919.58	-	919.58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6	沧州市菱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11/20	300.00	汽车、旧机动车销售	无	1	2017-2018	整车	1,054.11	158.92	895.19	-	895.19	4-5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7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2010/7/1	3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4	2015-2018	整车	1,130.67	298.59	832.08	-	832.08	4-5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8	贵州星动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3/11/21	1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4	2018-2021	整车	3,719.46	2,890.47	828.99	-	828.99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39	河北福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5/9	3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3	2019-2021	整车	1,954.11	1,169.03	785.08	-	785.08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40	山东君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3/23	3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2	2019-2021	整车	6,375.32	5,686.27	689.05	-	689.05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41	上海龙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	2002/11/5	500.00	专用设备制造	无	6	2014-2020	整车	1,399.90	767.12	632.78	-	632.78	2-3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42	雄县吉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7/8	300.00	机动车零售;旧机动车销售	无	1	2020-2021	整车	3,293.00	2,692.80	600.20	-	600.20	1-2年	常规订单60-90天信用账期,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律诉讼

43	山西运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6/13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无	1	2018-2018	整车	755.43	185.64	569.79	-	569.79	4-5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4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2008/9/5	5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无	3	2014-2017	整车	573.74	19.99	553.75	-	553.75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5	云南景云利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20/7/23	500.0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	无	2	2020-2022	整车	2,467.80	1,940.94	526.86	-	526.86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6	安徽卡卖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17/4/18	2,000.00	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3,170.21	2,683.18	487.03	-	487.03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7	湖南瑞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2013/10/31	500.00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	无	4	2018-2021	整车	1,150.15	665.63	484.52	-	484.52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8	营口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	2015/4/14	100.00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无	2	2017-2019	整车	1,203.20	727.36	475.84	-	475.84	3-4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49	河北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4/24	301.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经销	无	1	2017-2017	整车	653.27	187.06	466.21	-	466.21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0	霍林郭勒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2005/2/2	6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09-2009	整车	466.92	10.61	456.31	-	456.31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经营者已亡故
51	河南哲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6/5/11	1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无	2	2019-2021	整车	1,647.63	1,211.53	436.10	-	436.10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2	四川南充兴达车业有限公司	2022年	2002/6/25	500.00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销售	无	1	2021-2021	整车	481.68	67.00	414.68	-	414.6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3	湖南金湘汉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2018/2/7	500.00	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无	2	2019-2021	整车	1,309.43	921.65	387.78	-	387.7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4	山西菱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2015/6/1	2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3	2017-2020	整车	912.63	559.86	352.77	-	352.77	2-3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5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2012/7/25	2,0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无	1	2016-2016	整车	714.86	373.59	341.27	-	341.27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6	贵州金星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2009/10/23	500.00	汽车销售	无	4	2019-2022	整车	3,178.49	2,876.76	301.73	-	301.73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7	保定菱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1/18	100.00	汽车, 二手车, 汽车零配件销售	无	1	2017-2018	整车	534.80	235.75	299.05	-	299.05	4-5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8	濮阳市富汇城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6/17	600.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无	2	2020-2022	整车	425.00	129.00	296.00	-	296.00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59	江苏协安菱马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2014/7/8	1,0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8-2018	整车	356.40	67.52	288.88	-	288.88	4-5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0	武汉鑫凯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9/30	100.00	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	无	1	2018-2019	整车配件	292.03	6.28	285.75	-	285.75	3-4年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61	华义汽车贸易(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020/5/28	3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20-2021	整车	384.95	117.84	267.11	-	267.11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2	唐山星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7/11/17	100.00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无	2	2019-2021	整车	847.21	603.76	243.45	-	243.45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3	大同市星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4/30	100.00	汽车租赁; 销售汽车	无	1	2018-2018	整车	499.35	277.63	221.72	-	221.72	4-5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4	焦作伟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9/9	300.00	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无	1	2020-2021	整车	406.20	189.60	216.60	-	216.60	1-2年	常规订单 60-90 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5	山东天行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	2014/12/26	1,000.00	汽车新车销售	无	1	2018-2018	整车	342.90	152.29	190.61	-	190.61	4-5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6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	2005/9/9	1,000.00	汽车销售	无	3	2011-2014	整车	351.88	193.15	158.73	-	158.73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7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	2009/4/21	100.00	汽车及工程机械的销售	无	1	2009-2009	整车	276.00	143.04	132.96	-	132.96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8	安徽金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2019/3/12	8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20-2021	整车	275.58	149.70	125.88	-	125.8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69	广州市菱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2年	2009/1/21	100.00	汽车修理与维护	无	2	2019-2021	整车	2,360.20	2,292.12	68.08	-	68.0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0	河南中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3/19	500.00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无	1	2021-2021	整车	903.88	844.60	59.28	-	59.28	1-2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1	上海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2003/7/30	500.00	汽车新车销售;	无	3	2019-2022	整车	3,343.78	3,291.23	52.55	-	52.55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2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003/3/19	500.00	民用工程机械、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1	2012-2012	整车	5,419.89	5,382.69	37.20	-	37.20	5年以上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73	青岛今福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09/10/15	300.00	机动车维修; 汽车销售	无	4	2017-2021	整车	1,476.25	1,446.65	29.60	-	29.60	1-2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4	句容市福刚车厢焊接修理有限公司	2022年	2016/6/21	90.00	汽车维修服务; 汽车配件零售	无	1	2021-2021	整车配件	29.20	-	29.20	-	29.20	2-3年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75	河南骏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2016/8/16	100.00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无	3	2018-2020	整车	221.28	192.63	28.65	-	28.65	2-3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6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003/4/28	1,025.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1	2011-2012	整车	1,224.05	1,203.16	20.89	-	20.89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7	山东汉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2015/6/8	300.00	汽车销售、配件销售	无	1	2022-2022	整车	70.80	54.54	16.26	-	16.26	1年以内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78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	2010/2/20	200.00	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无	2	2013-2015	整车配件	841.40	20.87	820.53	804.48	16.05	5年以上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79	准格尔旗雄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009/7/31	500.00	载重汽车、小轿车及配件销售	无	1	2011-2011	整车	168.45	153.79	14.66	-	14.66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80	承德金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2017/6/21	5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17-2017	整车配件	40.54	27.46	13.08	-	13.08	5年以上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81	山东巨野易达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2010/6/25	3,018.00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无	1	2018-2019	整车配件	14.30	5.22	9.08	-	9.08	3-4年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82	南京汉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2010/7/15	3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19-2019	整车配件	8.90	1.13	7.77	-	7.77	3-4年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通过法务诉讼
83	四川汉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15/7/29	1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6-2016	整车	57.30	53.47	3.83	-	3.83	5年以上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84	忻州市宏欣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	2015/3/31	1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汽车销售	无	2	2018-2020	整车	770.64	768.64	2.00	-	2.00	2-3年	常规订单 60-90天信用账期, 分期合同一单一议	通过法务诉讼
85	益阳江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2014/8/29	2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15-2015	整车配件	4.71	4.00	0.71	-	0.71	5年以上	常规订单按季度结清	公司已注销
	合计									368,913.43	232,222.48	136,690.95	804.48	135,886.47			

注：上述单项计提客户不含湖南华菱应收账款，后文单独表述。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部分客户在核销列示）累计涉及的销售额为 368,913.43 万元，公司以产品发出后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并取得回款或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上述交易额累计回款金额 232,222.48 万元，回款方式有电汇、承兑汇票或三方转账，回款比例为 62.95%；扣除核销金额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886.47 万元，公司采取法务介入方式催收欠款，与客户如不能达成回款约定，则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催收。截至目前，公司诉讼后回款金额 1.68 亿元，具有一定效果。

综上，公司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公司对客户催收手段以诉讼为主，不存在故意放弃债权的情况。公司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客户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通过天眼查 / 企查查查询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基本情况，列明各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董监高等信息；

(2) 获取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涉及的累积销售明细，分析各客户的合作年限、交易时间、应收账款账龄以及销售内容等；

(3) 根据累积销售明细自 2022 年往前推，抽取 70% 销售明细逐笔检查业务涉及的合同、订单、发票、发运单、销售确认单以及回款单或票据复印件等信息。检查后确认公司以产品发出后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并取得回款或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支付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或三方转账；信用账期常规订单为 60-90 天信用账期或按季度结清或分期合同一单一议。通过检查分析判断，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对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客户进行收发函及替代情况如下：

项 目	家数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单项客户合计	85	135,886.47	100.00%
发函金额	32	81,138.79	59.71%
回函金额	5	4,682.18	3.45%
回函相符	4	2,658.23	1.96%
替代程序	28	78,480.56	57.75%

注：表中单项计提客户未包括汉马科技集团内各单位对湖南华凌应收款项（破产债权）。

因单项客户均为诉讼客户，回函率较低，主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主要是查阅法律文书、收款银行回单、垫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以及合同、订单、发票、发运单、

销售确认单以及回款单或票据复印件等；

(4) 鉴于单项计提客户的特殊性，抽查部分单项计提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比例约为 26.5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走访客户	36,090.77	26.56%
全部客户	135,886.47	100.00%

被起诉客户基本上不予配合，承认交易事项，但不予签字确认；

(5) 经访谈得知，公司 2021 年 11 月之前由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之后成立“应收清欠专项组”通过法务诉讼的方式进行欠款催收；

(6) 获取公司近十年董监高人员名单，与查询取得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名单进行精确和近似匹配，公司与单项计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推断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7) 检查单项计提客户诉讼或裁定等法律文书资料，佐证其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近三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2) 结合湖南华菱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2022 年 7 月，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华菱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批准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债权核查报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文件。

根据破产管理人《债权核查报告》，债权总额为 33,322.16 万元；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预计破产财产为 29,249.2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湖南华菱债权总额为 24,265.76 万元。

公司对湖南地区破产企业工业用地和厂房的拍卖情况进行调查，查阅了湖南地区阿里拍卖成交工业用地和厂房成交情况，分析认为：考虑市场行情和资产的现状预计湖南华菱土地和房屋、设备按预评估价的 50%变现的估计比较合理，扣除清算等费用后的清偿率为 33.50%，即公司债权可收回金额 8,129.24 万元，据此，公司对湖南华菱计提减值准备 16,136.52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对湖南华菱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并分析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及破产企业主要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应收债权金额；

(2) 现场走访与破产管理人就债务会议资料相关数据及问题进行核实和沟通，了解目前湖南华菱正在进行的破产清算程序，以及后续清偿比例，破产管理人提供债权核查结果告知函，但未就清偿比例给予明确答复；

(3) 对湖南地区阿里拍卖成交工业用地和厂房成交情况进行调查，查询最近成交的工业厂房全部项目，分析已拍卖案例的成交比例实际情况；

(4) 与所内专家咨询同样的类似的工业用地和厂房成交数据，根据前述资料预计湖南华菱破产财产土地和房屋按评估价的 50%变现比较合理；

(5) 重新计算公司针对湖南华菱债权的可回收比例为 33.5%。

经核查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对湖南华菱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3) 逐项列示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答复：

公司 2022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3,920.49 万元，核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 关系	合作 年限	交易 时间	销售 内容	核销账款 涉及的销 售额	累计回 款金额	2022 年应 收账款期末 余额	2022 年核 销金额(万 元)	应收账 款账龄	核销依据
1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4/12/14	1,000.00	汽车销售	无	2	2013- 2015	整车	2,975.34	521.34	2,454.00	2,454.00	5 年以上	(2015) 马执字 第 00301 号
2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005/4/22	500.00	国内贸易、汽车销售	无	1	2012- 2013	整车	2,438.15	122.29	2,315.86	2,315.86	5 年以上	(2016) 皖 05 执 27 号
3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9/9/25	5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5- 2016	整车	2,231.91	79.26	2,152.65	2,152.65	5 年以上	(2019) 皖 05 执 255 号之一
4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2015/10/27	3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无	1	2016- 2017	整车	1,345.03	5.47	1,339.56	1,339.56	5 年以上	(2019) 皖 0504 执 1559 号
5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2009/5/20	620.00	汽车销售	无	2	2012- 2015	整车	2,105.70	821.54	1,284.16	1,284.16	5 年以上	(2018) 皖 0504 执 495 号
6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2/20	200.00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无	2	2013- 2015	整 车 配 件	841.40	36.92	804.48	804.48	5 年以上	(2018) 皖 0504 执 1270 号
7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5/27	3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14- 2014	整车	733.98	169.39	564.59	564.59	5 年以上	(2016) 皖 0504 执 931 号
8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5/3/8	50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1	2014- 2014	整车	1,083.88	534.96	548.92	548.92	5 年以上	(2017) 皖 0504 执 118 号
9	湖南长沙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4/7/1	2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无	6	2009- 2015	整车	900.40	429.45	470.95	470.95	5 年以上	吊销
10	深圳市庆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6/5	400.00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	无	1	2015- 2015	整车	518.16	63.62	454.54	454.54	5 年以上	注销
11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8/5/7	500.00	华菱、星马品牌汽车销售	无	1	2012- 2012	整车	743.47	365.92	377.55	377.55	5 年以上	吊销
12	乌海市皓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8/11	5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及销售	无	1	2022- 2022	整 车 及 配 件	403.48	91.62	311.86	311.86	1 年以内	(2018) 皖 0504 执 1271 号
13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7/3/9	55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	无	1	2012- 2012	整车	242.26	90.70	151.56	151.56	5 年以上	(2016) 皖 05 执 148 号
14	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1/19	4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	无	1	2014- 2015	整 车 配 件	134.75	8.51	126.24	126.24	5 年以上	吊销
15	银川泓联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3/3/25	50.00	工程机械销售、租赁	无	3	2004- 2007	整车	151.30	52.90	98.40	98.40	5 年以上	(2019) 皖 0504 执恢 589 号
16	重庆祥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2/1	500.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无	1	2015- 2015	整车	151.37	70.67	80.70	80.70	5 年以上	(2016) 皖 0504 执 774 号
17	银川博仕特汽车商贸维修有限公司	2008/1/17	500.00	机动车维修	无	1	2013- 2014	整车	94.69	25.13	69.56	69.56	5 年以上	(2020) 皖 0504 执 1602 号

18	乐山崛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5/29	20.00	一类机动车维修	无	1	2011-2011	整车	204.50	149.63	54.87	54.87	5年以上	吊销
19	上海衢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11/29	300.00	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2-2012	整车配件	55.50	8.10	47.40	47.40	5年以上	吊销
20	锡林郭勒盟亚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4/1	5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09-2009	整车	115.18	71.71	43.47	43.47	5年以上	(2019)皖0504执恢77号
21	泸州市双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7/4/4	5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12-2012	整车配件	72.41	51.73	20.68	20.68	5年以上	注销
22	厦门广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8/3/24	1,000.00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09-2009	整车配件	53.83	36.17	17.66	17.66	5年以上	吊销
23	乌兰察布市北元工贸有限公司	2001/3/1	500.00	机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0-2010	整车	183.21	168.06	15.15	15.15	5年以上	(2015)雨执字第00266号
24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2	18,300.00	柴油机、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生产、销售	无	1	2010-2010	整车配件	14.72	-	14.72	14.72	5年以上	注销
25	上海恩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2/17	5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2	2014-2015	整车配件	69.84	55.59	14.25	14.25	5年以上	吊销
26	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81/12/9	3,000.00	专用汽车制造; 车载钢罐体专用车制造	无	1	2015-2016	整车配件	14.68	0.61	14.07	14.07	5年以上	(2021)豫0702执6090号
27	山西省长治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货运分公司	1999/12/16	-	汽车零部件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无	2	2011-2012	整车配件	3.88	-3.51	7.39	7.39	5年以上	注销
28	昆明竞华经贸有限公司	2006/8/7	100.00	国内贸易、汽车销售	无	3	2009-2012	整车配件	311.58	304.96	6.62	6.62	5年以上	注销
29	山东梁山亚中车辆有限公司	2004/11/9	2,000.00	半挂车生产销售、汽车销售	无	1	2014-2014	整车配件	11.87	6.18	5.69	5.69	5年以上	(2022)皖0291执393号
30	厦门运输发展总公司汽车维修中心	1994/5/14	67.00	一类汽车维修	无	2	2007-2009	整车配件	40.22	34.61	5.61	5.61	5年以上	注销
31	遂宁市顺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4/29	30.00	货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无	3	2014-2016	整车配件	26.59	22.06	4.53	4.53	5年以上	注销
32	云南凯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1/19	1,000.00	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1-2011	整车	33.55	29.55	4.00	4.00	5年以上	吊销
33	桂林志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11/6	5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08-2008	整车及配件	113.08	109.50	3.58	3.58	5年以上	注销
34	马鞍山市吉利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6	20.00	商品车销售发送	无	1	2009-2010	整车配件	18.11	14.85	3.26	3.26	5年以上	注销
35	贵州雨田商贸有限公司	2007/4/23	500.00	汽车销售	无	1	2008-2008	整车及配件	24.62	21.40	3.22	3.22	5年以上	吊销
36	宣威市远超汽车修理厂	2010/4/21	120.00	二类汽车维修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无	1	2010-2010	整车配件	50.41	47.59	2.82	2.82	5年以上	吊销

37	长沙市三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9/17	100.00	工程机械、汽车的销售及租赁服务	无	1	2008-2008	整 车 及 配 件	48.50	46.00	2.50	2.50	5年以上	注销
38	吴兴华菱汽车配件经营部	2009/5/20	5.00	汽车配件零售	无	2	2009-2011	整 车 配 件	56.72	54.31	2.41	2.41	5年以上	注销
39	益阳三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3/11	400.00	汽车制造	无	1	2008-2008	整 车 及 配 件	21.04	18.65	2.39	2.39	5年以上	吊销
40	曲阳县捷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0/5/26	2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	无	1	2010-2011	整 车 配 件	13.53	11.25	2.28	2.28	5年以上	注销
41	兰州嘉阳汽车修理厂	2003/11/3	3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	无	2	2009-2011	整 车 配 件	15.16	12.97	2.19	2.19	5年以上	注销
42	福州众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8/12	300.0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2-2012	整 车 配 件	96.71	94.54	2.17	2.17	5年以上	吊销
43	九江祥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1/9/27	10.00	汽车美容；汽车装潢	无	2	2011-2012	整 车 配 件	54.55	52.82	1.73	1.73	5年以上	吊销
44	郑州众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3/8/12	50.00	一类机动车维修、工程机械、汽车配件销售	无	2	2007-2009	整 车 配 件	13.65	12.13	1.52	1.52	5年以上	注销
45	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	2001/4/26	2,500.00	生产、销售及运输商品混凝土	无	1	2010-2010	整 车	82.00	80.59	1.41	1.41	5年以上	注销
46	淮安舜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6/17	240.00	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销售	无	2	2011-2012	整 车 配 件	3.89	3.00	0.89	0.89	5年以上	注销
47	扬州绿杨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1/12/3	4,57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无	4	2007-2011	整 车 配 件	23.82	22.98	0.84	0.84	5年以上	吊销
48	娄底市娄星区亚磊发动机变速箱维修部	2007/5/11	50.00	发动机、变速箱修理。	无	3	2008-2011	整 车 配 件	17.56	16.75	0.81	0.81	5年以上	注销
49	湖南德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5	2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无	3	2008-2011	整 车 配 件	20.91	20.14	0.77	0.77	5年以上	吊销
50	天津市六号门东风汽车技术服务站	1998/12/7	50.00	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无	1	2007-2007	整 车 配 件	0.85	0.08	0.77	0.77	5年以上	注销
51	石家庄市大运车友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5/14	100.00	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汽车零配件及润滑油销售	无	1	2009-2009	整 车 配 件	3.18	2.44	0.74	0.74	5年以上	注销
52	上海东徽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2/23	5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列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2	2007-2009	整 车 配 件	32.41	31.95	0.46	0.46	5年以上	吊销
53	溧阳市天目湖永胜汽修厂	1999/11/15	0.80	汽车维护、汽车小修；汽车配件零售。	无	1	2009-2009	整 车 配 件	0.37	-0.05	0.42	0.42	5年以上	注销
54	宁夏伟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2	3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1-2011	整 车	188.49	188.22	0.27	0.27	5年以上	注销
55	阿坝州奔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都江堰销售中心	1998/9/16	-	销售汽车给汽车经营单位及最终用户	无	1	2008-2008	整 车	83.80	83.55	0.25	0.25	5年以上	注销

56	龙岩市新罗区金玉汽车修理厂	2008/11/28	10.00	二类汽车维修	无	1	2007-2007	整车配件	4.03	3.79	0.24	0.24	5年以上	注销
57	重庆市大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5/23	1,028.00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无	1	2007-2007	整车配件	0.26	0.09	0.17	0.17	5年以上	注销
58	福建鸿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8/24	1,000.00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售后服务。	无	1	2009-2009	整车配件	0.16	-	0.16	0.16	5年以上	注销
59	东风汽车公司马鞍山特约维修技术服务站	1999/4/22	100.00	销售汽车、小轿车及配件，一类机动车维修	无	2	2008-2010	整车配件	11.83	11.69	0.14	0.14	5年以上	注销
60	河北菱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8/13	300.00	汽车、二手车、建筑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等销售	无	2	2013-2015	整车配件	3.68	3.55	0.13	0.13	5年以上	注销
61	萧县宇龙汽贸有限公司	2012/4/27	3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无	1	2013-2014	整车配件	9.92	9.80	0.12	0.12	5年以上	注销
62	巢湖利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利民汽车修理厂	2001/6/20	30.00	汽车维护、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零售。	无	3	2009-2012	整车配件	4.05	3.93	0.12	0.12	5年以上	吊销
合计									19,324.12	5,403.65	13,920.47	13,920.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一条具体规定如下：“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为已吊销、注销或法院终本裁定证明已经没有可偿还的财产，公司预期已不能产生现金流入，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实质上已经终止，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核销该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销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客户的核查程序一致，详见 3.关于应收账款（1）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2）检查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内部流程，符合公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2亿元、8.92亿、5.34亿元、10.83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额增长；分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2亿元、-6.58亿元、-2.78亿元、-3.67亿元，公司全年计提减值损失7.82亿元，剔除减值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单季盈利。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方式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比照同行业公司情况及公司往年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业务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方式及利润来源构成分析

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各汽车生产企业将采购、生产、销售紧密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向采购部门下达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订单跟进和付款等工作。

各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推行4S店经销，鼓励经销商进行配套售后服务和配件经营。对于优质经销商在商务政策、服务及备件政策、金融政策等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同时结合行业现状和企业自身特点，对重点市场进行细分，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

收入确认方面，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汽车生产企业利润来源以销售商品产生的利润为主，以销售配件、售后服务、金融服务等产生的利润为辅。

（二）公司各季度盈利情况分析

1、2022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东风汽车	营业收入	358,764.54	271,500.08	282,059.29	306,675.32	1,218,999.23
	收入各季度占比	29.43%	22.27%	23.14%	25.16%	100.00%
	各项费用	32,350.62	15,558.93	30,438.23	28,176.61	106,524.39
	费用各季度占比	30.37%	14.61%	28.57%	26.45%	100.00%
	减值损失	-2,290.59	-102.14	-4.55	-9,869.71	-12,266.99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18.67%	0.83%	0.04%	80.46%	100.00%
	归母净利润	11,866.19	-1,787.36	-275.04	18,704.61	28,508.40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福田汽车	营业收入	1,238,739.93	1,078,810.68	1,231,747.62	1,095,376.16	4,644,674.40
	收入各季度占比	26.67%	23.23%	26.52%	23.58%	100.00%
	各项费用	126,943.05	115,619.21	121,356.70	114,293.47	478,212.43
	费用各季度占比	26.55%	24.18%	25.38%	23.90%	100.00%
	减值损失	-5,584.92	-5,992.49	-1,362.63	-3,099.26	-16,039.30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34.82%	37.36%	8.50%	19.32%	100.00%
	归母净利润	13,538.63	8,259.87	2,285.07	-17,572.66	6,510.91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207.94%	126.86%	35.10%	-269.90%	100.00%
一汽解放	营业收入	1,515,623.94	771,529.59	758,344.75	787,676.43	3,833,174.71
	收入各季度占比	39.54%	20.13%	19.78%	20.55%	100.00%
	各项费用	99,675.35	90,191.96	123,092.19	200,968.08	513,927.59
	费用各季度占比	19.39%	17.55%	23.95%	39.10%	100.00%
	减值损失	-4,877.53	-5,839.62	-16,930.94	-14,688.85	-42,336.94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归母净利润	45,216.03	-28,200.65	-82,258.51	102,017.66	36,774.54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中国重汽	营业收入	749,660.01	783,458.20	712,392.60	636,733.42	2,882,244.23
	收入各季度占比	26.01%	27.18%	24.72%	22.09%	100.00%
	各项费用	22,985.50	18,836.87	20,340.13	30,188.37	92,350.88
	费用各季度占比	24.89%	20.40%	22.02%	32.69%	100.00%
	减值损失	-837.42	-6,957.88	-1,538.37	-12,162.83	-21,496.49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归母净利润	12,405.69	19,642.02	3,649.71	-14,325.89	21,371.53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江淮汽车	营业收入	976,145.34	801,084.11	977,122.11	895,115.83	3,649,467.39
	收入各季度占比	26.75%	21.95%	26.77%	24.53%	100.00%
	各项费用	103,033.07	103,041.54	117,788.69	136,808.47	460,671.77
	费用各季度占比	22.37%	22.37%	25.57%	29.70%	100.00%
	减值损失	-7,348.16	-6,495.61	-2,354.90	-67,177.35	-83,376.03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归母净利润	-29,019.95	-42,178.46	-7,170.53	-79,878.75	-158,247.69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汉马科技	营业收入	92,016.36	89,194.45	53,423.52	108,255.54	342,889.88
	收入各季度占比	26.84%	26.01%	15.58%	31.57%	100.00%
	各项费用	13,247.82	17,876.19	17,325.91	17,539.64	65,989.55
	费用各季度占比	20.08%	27.09%	26.26%	26.58%	100.00%
	减值损失	346.21	-38,202.34	-21,774.48	-18,520.44	-78,151.04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归母净利润	-16,241.42	-65,765.73	-27,822.44	-36,721.90	-146,551.49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41.62%	-6.27%	-0.96%	65.61%	100.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销售比较均匀，仅以重卡业务为主的一汽解放、汉马科技受季节性影响稍明显，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符合行业特性；但各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盈利能力不同、费用支出和减值损失计提不均匀所致。

2、公司往年各季度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汉马科技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2,016.36	89,194.45	53,423.52	108,255.54	342,889.88
	收入各季度占比	26.84%	26.01%	15.58%	31.57%	100.00%
	各项费用	13,247.82	17,876.19	17,325.91	17,539.64	65,989.55
	费用各季度占比	20.08%	27.09%	26.26%	26.58%	100.00%
	减值损失	346.21	-38,202.34	-21,774.48	-18,520.44	-78,151.04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0.44%	48.88%	27.86%	23.70%	100.00%
	归母净利润	-16,241.42	-65,765.73	-27,822.44	-36,721.90	-146,551.49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11.08%	44.88%	18.98%	25.06%	100.0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3,704.54	230,254.17	58,055.46	89,980.36	531,994.53
	收入各季度占比	28.89%	43.28%	10.91%	16.91%	100.00%
	各项费用	10,159.24	19,530.11	16,694.80	22,704.49	69,088.64
	费用各季度占比	14.70%	28.27%	24.16%	32.86%	100.00%
	减值损失	-3,181.38	-44,633.88	-2,324.31	-35,338.37	-85,477.95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3.72%	52.22%	2.72%	41.34%	100.00%
	归母净利润	-1,182.49	-55,711.79	-17,816.83	-58,907.64	-133,618.76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0.88%	41.69%	13.33%	44.09%	100.0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7,047.25	236,466.68	190,127.64	109,183.38	642,824.96
	收入各季度占比	16.65%	36.79%	29.58%	16.98%	100.00%
	各项费用	16,756.82	21,137.17	19,441.78	16,889.20	74,224.97
	费用各季度占比	22.58%	28.48%	26.19%	22.75%	100.00%
	减值损失	-6,396.97	-5,845.78	-6,567.61	-7,883.99	-26,694.35
	减值损失各季度占比	23.96%	21.90%	24.60%	29.53%	100.00%
	归母净利润	-10,968.29	1,342.00	-7,527.66	-31,905.00	-49,058.95
	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占比	22.36%	-2.74%	15.34%	65.0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往年各季度销售符合重卡销量季节性波动规律，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公司近两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多重因素影响，竞争日益激烈，价格持续下行，公司各月进行存货测试跌价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近两年启动应收账款清欠催收工作起诉经销商较多，应收账款转为单项计提，公司根据历史诉讼案件回款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增多。

2021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经销商或客户集中采购新能源车，导致四季度销量增加。2022年12月新能源重卡合计销量6115辆，同比增长2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各公司业务模式、自身特点、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主要利润来源，对比其与公司无明显差异；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财务数据，与公司分季度数据进行比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销售比较均匀，重卡产品存在季节性影响稍明显，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符合行业特性；

（3）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财务数据，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盈利能力不同、费用支出和减值损失计提不均匀所致；

（4）分析公司往年各季度收入符合重卡销量季节性波动规律，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与行业利润状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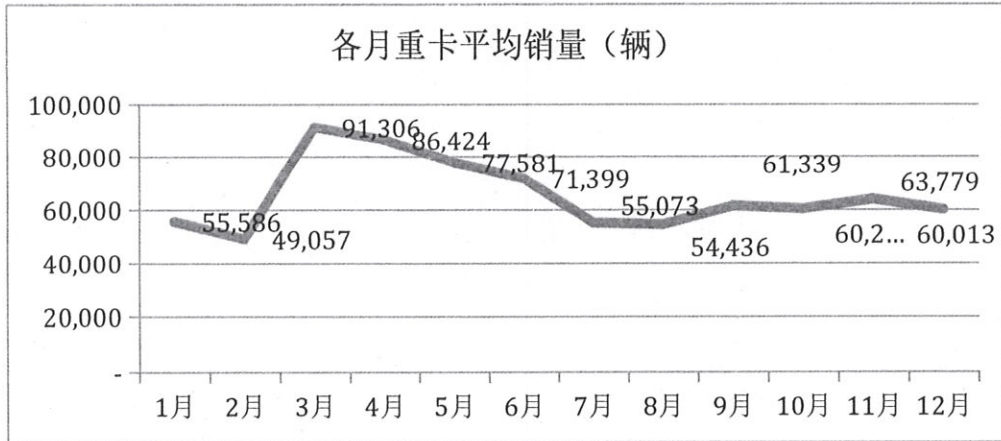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相关数据，我们认为，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合理并符合行业特性及自身状况。

（2）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利润的确认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重卡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重卡市场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消费降级、物流运价持续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自2020年到达顶点以来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年重型货车销量161.90万辆，同比增长37.90%；2021年重型货车销量139.5万辆，同比减少13.8%；2022年重型货车销量67.2万辆，同比减少51.84%。

物流行业与工程建筑业短期的季节性需求波动、成本波动、运价波动、重卡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会影响重卡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也会在短期（一个月至一个季度）内使下游客户的重卡购买意愿受到影响。从2005年至2020年各月重卡销量平均数（辆）分析，重卡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以重卡业务销售为主的一汽解放与公司受季节性影响稍明显；

(2) 查询行业公开数据，从各月重卡销量平均数（辆）分析，重卡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春节后旺季、三季度淡季，公司专门从事重卡业务，符合行业特性；

(3) 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销售较三季度增长比例较高，经分析为国补政策的原因，导致新能源车辆四季度销量增加，新能源重卡行业 2022 年 12 月合计销量 6115 辆，同比增长 2 倍，与行业趋势相符；

(4) 对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进行检查，以及针对关联方销售进行穿透核查，收入确认真实。

经分析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利润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行业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形。

5.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额均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分别为3.83亿元、15.70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2%、45.7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0元、4.58亿元，占比分别为0%、11.8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关联方销售或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名称、关联关系、各季度销售或采购金额、交易商品、平均价格、付款情况、期末应收预付余额等，对比市场同期可参考价格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公司回复：

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关联方为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吉利”），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与万物友好应收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期初余额	销售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结余
2021年	一季度	0.00	700.64	2,500.00	-1,799.36
	二季度	-1,799.36	1,560.67	644.86	-883.55
	三季度	-883.55	4,505.99	2,132.32	1,490.12
	四季度	1,490.12	36,502.02	20,059.87	17,932.27
	小计	—	43,269.32	25,337.05	17,932.27
2022年	一季度	17,932.27	44,383.75	24,064.66	38,251.37
	二季度	38,251.37	40,962.79	48,700.64	30,513.52
	三季度	30,513.52	21,418.71	32,852.63	19,079.60
	四季度	19,079.60	61,575.16	39,672.08	40,982.68
	小计	17,932.27	168,340.41	145,290.01	40,982.68

注：2021年万物友好一季度2500万元回款为预付的购车订金。

2、与山西吉利应收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期初余额	销售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	一季度	—	—	—	—
	二季度	0.00	0.00	275.00	-275.00
	三季度	-275.00	2,302.26	60.00	1,967.26
	四季度	1,967.26	6,760.73	1,966.97	6,761.02
	小计	—	9,062.98	2,301.97	6,761.02

注：2022年山西吉利二季度275万元回款为预付的订金。

（一）关联销售情况

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3.83亿元、15.70亿元，占比分别为7.2%、45.79%。

1、对万物友好关联销售情况及价格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商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万物友好			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价	最高价	最低价
2021年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H7 牵引 282kWh 换电版	4,942.66	12.91%	64.19	65.49	61.95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H7 牵引 充电版	294.91	0.77%	58.98	59.29	57.52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H7 牵引 换电版	3,654.60	9.54%	63.01	66.73	57.70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 华菱重卡牵引 282kWh 换电版	9,563.69	24.98%	58.67	60.35	59.47
	新能源商用车	自卸车	8*4 华菱重卡自卸 282kWh 换电版	2,199.47	5.74%	66.65	75.53	67.52
	新能源商用车	自卸车	8*4 华菱重卡自卸换电版	3,714.09	9.70%	65.16	74.60	63.04

	可比小计			24,369.41	63.64%			
	不可比金额			13,922.02	36.36%			
	合计			38,291.43	100.00%			
2022年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H7 牵引 282kWh 换电版	11,940.97	8.02%	58.82	63.72	59.56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H7 牵引 350kWh 充电版	9,441.75	6.34%	67.93	76.02	50.62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M5 牵引 282kWh 换电版	20,198.52	13.56%	59.58	60.80	54.69
	新能源商用车	牵引车	6*4 华菱重卡牵引 282kWh 换电版	42,949.40	28.83%	56.00	64.60	55.75
	新能源商用车	自卸车	8*4M5 自卸 282kWh 换电版	16,093.12	10.80%	73.48	69.03	69.03
	新能源商用车	自卸车	8*4 华菱重卡自卸 282kWh 换电版	8,067.42	5.42%	71.39	76.11	70.80
	新能源商用车	自卸车	8*4 华菱重卡自卸换电版	2,195.74	1.47%	73.19	78.32	75.46
	可比小计			110,886.92	74.43%			
	不可比金额			38,086.89	25.57%			
	合计			148,973.81	100.00%			

2、对山西吉利销售情况：

年度	交易商品	产品名称	山西吉利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位	数量	单价
2022年	底盘及配件	发动机	3,515.16	43.83%	个	368	9.55
		车桥	1,301.12	16.22%	根	1322	0.98
		驾驶室	790.57	9.86%	个	182	4.34
		车架	379.22	4.73%	个	1322	0.29
		其他	2,034.26	25.36%	个	2106	0.97
	合计		8,020.34	100.00%	—	—	—

注：对山西吉利销售的主要商品为底盘总成配件，同期未对非关联方公司销售。

由上表可见，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无明显差异，但部分同一型号产品，因配置、三电资源供应商、销售区域不同等存在一定价格差异。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采购情况

2022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为万物友好，交易商品均为电池系统总成，采购金额为4.58亿元。2022年公司与万物友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kwh)	数量(套)	总电池容量 (kwh)	单价(元 / kwh)	采购金额(不 含税)	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第一季度	电池系统总成	—	—	—	—	—	—	—
第二季度	电池系统总成	281.92	571.00	160,976.32	1,079.65	17,379.74	9,733.57	9,905.53
第三季度	电池系统总成	281.92	200.00	56,384.00	1,079.64	6,087.44	9,905.54	6,878.80
第四季度	电池系统总成	281.92	663.00	186,912.96	1,079.65	20,180.02	22,321.86	9,543.64
	电池系统总成	423.00	50.00	21,150.00	913.52	1,932.10		
	电池零部件	—	5,640.00	—	394.91	222.73	—	251.68

合计	-	-	-	-	45,802.03	41,960.97	9,795.32
----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及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公允一致，除付款条件略有不同外，其他合同条款相近。

综上，公司与万物友好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检查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符合公司内部流程；

(2) 获取关联销售、采购明细，检查与关联方相关的协议、发票、发运单、收车确认单或验收单以及对应的收付款资料，确认交易对象和商品，筛选各季度销售或采购金额，计算各类商品平均价格，检查收付款情况，确认期末应收预付余额；

(3) 对比分析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同类商品与非关联方同类商品销售和采购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但部分同一型号产品，因配置、三电资源供应商、销售区域不同等存在一定价格差异；

(4) 检查同类商品销售和采购协议进行对比，检查合同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结合控制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安排，说明本期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打造了万物友好等市场生态平台，服务中重卡业务的销售工作。

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向公司开放全新物理架构平台、电气架构、智能座舱、自动驾驶、全新开发甲醇动力等核心技术的资源及技术支持，全面开放造型开发、性能开发、试验开发等研发公共资源及业务能力支持，使公司实现以上资源零的突破，实现在项目管理体系、数据管理规范及企业标准规范等多维度管理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万物友好系目前国内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布局较早且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之一。其致力于共创公路智慧绿色物流生态圈，为各类重卡物流场景匹配纯电车辆及充换电站，提供金融、物流、能源和数字信息等服务，以全生命周期绿电运力解决方案，提高物流行业运营效率，助力企业实现零碳发展。万物友好运力服务平台基于自身数智中心建设，向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车、站服务、金融服务、能源服务、物流服务以及数字信息服务，旗下重卡充换电站完全自主研发设计，换电技术领先。采用集装箱式结构、模块化快速拼装全新的外观设计，提供快速落站，快速换电的高效运营保障。

相比较而言，公司现有经销商对推广新能源重卡无明显优势，其无法精准定位市场和使用场景。

公司向山西吉利销售底盘总成配件，能够协同控股股东资源带动公司甲醇车型的销售，拉动产业链上其他零部件资源的销量。

公司从万物友好处采购电池的付款条件优于从其他厂家采购的付款条件，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22 年选择部分电池从万物友好处采购。

综上，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减少采购资金的占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了解控股股东经营战略，围绕新能源商用车进行布局发力，公司战略转型符合控股股东的业务及经营安排；

(2) 对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察看其经营场地，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模式，以及业务增长情况，初步判断关联交易发生增长合理；

(3) 对关联销售进行穿透核查，选取关联方 80%对外销售明细，检查发票、销售合同、收车确认函、银行回单等资料，关联销售业务未见异常，关联销售增长合理；

(4) 检查期后收付款情况，进一步判断业务的真实、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随着公司以及关联方新能源业务的不断拓展，需求量不断上升，本期关联销售及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合理。

(3) 说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业务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能源重卡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同时，公司与万物友好同类型业务模式的如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补充本公司新能源车辆的销售渠道。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绿电交通”领域的绿能零碳交通综合服务商，是国内领先的规模化换电服务品牌，掌握核心换电专利技术，已在全国 31 省市区全面布局近 300 座重卡充换电站，适配市面超 86%换电重卡车型，真正实现多品牌多车型共享极速换电。已与 70 余家主流车企达成深度合作，共同研发了 400+款换电重卡、纯电动工程机械等产品，通过提供清洁能源发电及交通电动化整体性解决方案实现产业低碳升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销售、采购行为并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限制，公司仍可以选择其他客户销售、采购同类产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由于新能源市场规模较小，公司重卡总销量较低，短期内仍面临盈利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了解与关联方开展同类型业务模式的其他公司情况，公司可找到潜在替代的合作方（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的上海启源芯动力专注“绿电交通”领域的绿能零碳交通综合服务商）；

(2) 了解公司拓展经销商情况，2022年较2021年增加23个客户；

(3) 对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察看其经营场地，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核查万物友好运营模式、销售、采购状况以及对其穿透核查，随着关联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不断增长；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传统能源重卡销量锐减，双重因素导致本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大幅增长。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业务依赖。

三、关于资产

6.关于无形资产。公司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88亿元、8.21亿元、8.70亿元，无形资产的主要增长为通过内部研发获得专有技术，2021年、2022年公司分别将柴油机研发项目形成的2.05亿元、1.90亿元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近三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0.3亿元、1.29亿元、0.5亿元，主要为专有技术减值。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柴油机项目立项、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可行性研究等关键时点，结合利用相关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本项目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柴油机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

公司专有技术利用国外已成熟的发动机技术，进一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立项阶段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确定主要合作单位，设定开发目标，制定项目开发周期，确定核心团队人员等，研究阶段交付主要系利用已成熟的技术数据制定新的技术方案，开发阶段主要系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实验。

公司柴油机项目关键时点及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资本化时间	资本化依据	转无形资产时间	转无形资产依据	使用状态
1	10L/12L 发动机 (柴油机)	2009 年 8 月	2010 年 1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13 年 12 月	强制性检验 报告	在用
2	13L 国六柴油机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22 年 4 月	整车安装评 审报告	在用
3	11L 国六柴油机 -EGR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21 年 6 月	C 类样机安 装评审报告	在用
4	8.9L 国六柴油机 -EGR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21 年 5 月	C 类样机安 装评审报告	在用
5	10L/12L 国六柴油 机项目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19 年 9 月	强制性检验 报告	在用
6	7.8L 发动机(柴油 机)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18 年 8 月	强制性检验 报告	在用
7	7L 国六柴油机 -EGR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2022 年 3 月	C 类样机安 装评审报告	在用
8	8.9L 国六柴油机 -SCR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未转	/	在开 发
9	11L 国六柴油机 -SCR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未转	/	在开 发
10	7L 国六柴油机 -SCR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产品开发方案 输出	未转	/	在开 发

公司柴油机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销售 2.6 万台，累计销售收入 17.84 亿元。

公司将产品开发方案输出作为柴油机项目计入开发支出依据，将强制性检验报告或安装评审报告作为计入无形资产依据。

综上，公司柴油机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和转入无形资产时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研发制度规定，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是合理的。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柴油机研究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开发方案资料以及强制性检验报告或安装评审报告，公司研究项目开始资本化的依据为产品开发方案的输出，转入无形资产的依据为强制性检验报告或安装评审报告；

(2) 获取各研究项目的开发支出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每月工资表以及研发投入资产清单，抽查大额材料领用、检查费用原始凭证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关性、固定费用（如折旧、摊销、人工等制造费用）归集以及分摊情况，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获取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生产销售的产品明细表，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销售 2.6 万台；

(4) 检查记入资本化以及转无形资产的时点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柴油机项目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依据是合理的。

(2) 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资产使用状态、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商标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8.70 亿元，发动机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80 亿元。发动机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 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交通部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全国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对新能源和国六货车保有量占比提出了明确目标，不仅将推动新能源、国六货车的普及推广，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国四以下柴油车的淘汰更新，有利于重卡行业提升清洁低碳程度，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

在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战略大背景下，推动商用车能源供给向清洁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甲醇作为实现国家战略的有力方式，八部委发布了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燃料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 M100 甲醇汽车的应用，甲醇汽车被纳入国家汽车工业统一管理范畴。

目前我国甲醇汽车的三种技术路线如下，以吉利汽车为代表的汽油/甲醇（M100）燃烧技术，以一汽技术中心为代表的甲醇（M85）燃烧技术，天津大学的柴油/甲醇（M100）组合燃烧技术。

公司在国五柴油机基础上进行了排放升级，开发了 6L、7.8L、9L、10L、12L、13L 等国六柴油发动机。以 CM6D28_12L 国六柴油机为例 BOM 共计零部件 424 个/台，其中新开发国六专用件数量为 73 个/台，12L 国六发动机大部分零部件均借用国五平台柴油发动机，借用率达到 82.7%。随着公司确立向新能源重卡转型的战略方向，在国六柴油机的基础上，向甲醇系列发动机拓展。以 13L 国六甲醇发动机开发为例，共 15 个系统，全新设计开发 3 个系统，完全借用 7 个系统，在 13L 柴油机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设计共 5 个系统，在设计优化的 5 个系统中零部件与 13L 柴油机的通用率达 72% 以上。后续公司将陆续在国六柴油机基础上开发 6L、9L 等各种排量甲醇发动机产品。

2023 年 1 至 4 月份合计销售发动机 1,723 台，其中甲醇发动机 646 台，上年同期销售发

动机 827 台，其中甲醇发动机 0 台。随着甲醇重卡型谱不断完善和各地支持政策的出台，各个细分市场渗透率逐渐增加，甲醇发动机的市场销量将逐步提升。

（二）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能反映技术类经济价值。

（1）公允价值的确定

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接近会计中公允价值的概念，故本次以市场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B 计算公式：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计算评估估算值。

（2）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3）评估值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经测试，本年度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006.01 万元，公司认为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商标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8.70 亿元，发动机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80 亿元，检查无形资产权利归属、使用年限、使用状态、他项权利情况；

（2）获取柴油发动机技术迭代历程及转型应用介绍材料，以及访谈技术人员，得知柴油机升级零部件借用率达到 82.7%，柴油机向甲醇机转化零部件通用率达 72%以上；

（3）结合公司近期 4 月销售情况，分析甲醇发动机预测销量的合理性：2023 年 1-4 月销售甲醇发动机 646 台，随着各地支持政策的出台，预测甲醇发动机的市场销量较 2022 年逐步提升；

(4) 利用专家工作，获取评估报告，评价评估专家具备本次评估目的所必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对评估资产范围及对象，评估方法选择以及使用、预测销量、销售价格，折现系数，评估结果等进行复核，并在复核过程中与评估师保持充分沟通与交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7.关于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1.80亿元，主要为房屋及通专用设备，2021年、2022年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11.46万元、7924.12万元，但本年度产能利用率仅16.64%，较上年下滑超30个百分点，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生产需要的固定资产的规模、具体构成、使用年限、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减值资产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 主要生产需要的固定资产的规模、具体构成、使用年限、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底盘业务 生产线	账面原值	60,987.07	2,576.60	160,760.59	238.61	224,562.86
	累计折旧	22,604.18	2,060.23	121,741.83	202.70	146,608.93
	减值准备	-	14.77	625.66	-	640.43
	账面价值	38,382.89	501.60	38,393.10	35.91	77,313.50
发动机业务 生产线	账面原值	16,697.89	1,499.98	104,685.54	9.00	122,892.41
	累计折旧	5,907.40	1,040.66	54,681.88	1.08	61,631.01
	减值准备	-	33.45	4,661.27	0.22	4,694.95
	账面价值	10,790.50	425.87	45,342.39	7.70	56,566.46
专用车业务 生产线	账面原值	20,225.82	1,054.27	20,101.24	85.47	41,466.80
	累计折旧	11,520.48	817.02	12,927.82	61.47	25,326.79
	减值准备	-	13.39	12.14	-	25.54
	账面价值	8,705.34	223.85	7,161.27	24.00	16,114.47
变速箱业务 生产线	账面原值	16,077.86	1,050.81	8,646.47	104.95	25,880.08
	累计折旧	2,445.92	795.60	4,726.79	45.92	8,014.23
	减值准备	223.98	-	467.18	2.84	694.00
	账面价值	13,407.96	255.20	3,452.50	56.19	17,171.86
车桥业务 生产线	账面原值	4,652.65	155.51	17,060.27	-	21,868.43
	累计折旧	1,682.92	68.14	2,358.99	-	4,110.06
	减值准备	-	9.73	983.54	-	993.27
	账面价值	2,969.73	77.63	13,717.74	-	16,765.11

零部件及其他 业务生产线	账面原值	37,464.17	9,421.14	14,472.20	1,493.76	62,851.27
	累计折旧	12,962.74	5,237.37	9,279.69	878.81	28,358.62
	减值准备	-	-	298.89	100.13	399.01
	账面价值	24,501.43	4,183.76	4,893.62	514.82	34,093.64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为 15-30 年、专用设备使用年限为 12 年、通用设备使用年限为 5 年、运输设备使用年限为 5-8 年。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03.53	3,109.37	-	1,494.16	湖南星马
专用设备	5,485.36	3,290.88	19.66	2,174.81	湖南星马等
通用设备	856.11	682.28	4.59	169.24	湖南星马等
运输工具	201.98	144.50	-	57.48	湖南星马等

权利受限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权利受限原因
福马零部件厂房及综合楼	10,047.90	未办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汉马科技房屋及建筑物	8,453.15	未办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华菱汽车房屋及建筑物	4,432.55	未办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汉马科技、华菱汽车房屋及建筑物	34,910.46	抵押
合计	57,844.06	—

(二) 产能利用率

序号	主体	设计产能 (辆)	2022 实际产 (辆)	产能利用率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5,119	17.06%
2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2,529	25.29%
3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0	6	0.30%
4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4,000	0	0.00%
	合计	46,000	7,654	16.64%

公司销量下滑与行业基本持平，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但公司已在积极调整产能结构，如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已初步完成收储工作。随着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公司销量将持续上升，产能利用率将持续释放。

(三) 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可收回金额。其计算公式如下：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A、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设备类资产公允价值(含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考虑的相关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过程中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及应缴纳印花税。

(四) 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类别	资产状况	运行情况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可收回金额	应计提减值	已计提减值
华菱汽车	房屋及建筑物	良好	正常	106,692.00	34,603.34	71,864.68	71,640.71	223.98	223.98
华菱汽车	通用设备	良好	正常	5,719.03	4,300.62	1,356.52	1,294.62	61.90	61.90
华菱汽车	专用设备	良好	正常	291,290.81	183,620.83	100,974.34	94,278.71	6,695.63	6,695.63
华菱汽车	运输设备	良好	正常	1,469.13	560.75	854.40	800.42	53.98	53.98
星马专汽	房屋及建筑物	良好	正常	10,605.92	6,863.18	3,742.74	3,742.74	-	-
星马专汽	通用设备	良好	正常	504.02	357.56	137.01	127.55	9.45	9.45
星马专汽	专用设备	良好	正常	15,343.16	10,169.53	5,171.88	5,170.12	1.76	1.76
星马专汽	运输设备	良好	正常	8.00	0.72	7.28	7.28	-	-
湖南星马	房屋及建筑物	良好	停工	4,603.53	3,109.37	1,494.16	1,494.16	-	-
湖南星马	通用设备	良好	停工	952.49	740.11	212.39	212.39	-	-
湖南星马	专用设备	良好	停工	4,355.84	2,477.65	1,863.86	1,849.53	14.33	14.33
湖南星马	运输设备	良好	停工	77.47	60.75	16.72	16.72	-	-
其他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良好	正常	34,204.00	13,014.67	21,189.34	21,189.34	-	-
其他公司	通用设备	良好	正常	8,582.76	4,620.74	3,962.02	3,962.02	0.00	0.00
其他公司	专用设备	良好	正常	14,736.51	9,448.99	4,950.56	4,613.60	336.96	336.96
其他公司	运输设备	良好	正常	377.19	100.82	227.16	177.95	49.21	49.21

按照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为了实现新能源车辆的批量生产，新能源重卡生产工艺，在传统燃油重卡产线基础上做适应性改造。其中，冲压、焊装、涂装三大工艺不涉及技术变更，无需改造，总装和检测需做相应技术改造。

1、总装产线：根据公司销量规划，决定改造华菱汽车总装南线为新能源专用线，同时增加电池组装车间，主体采用 27 台智能 AGV 实现电池箱装配过程全自动流转，集成自动插接电测、4 轴精准程控自动电池箱合装桁架、冷却液真空加注等关键工位，实现整条流水线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使用将产能提升至 6JPH（10min/台），主合同造价 568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完工投入

使用。

2、检测线：为满足法规要求、保证整车质量，华菱汽车整车检测线新增了涉水道路；改造了淋雨实验台，造价约 49 万元，2022 年 9 月延长了实验跑道，造价约 120 万元。

目前，华菱汽车总装南线为纯电重卡专用产线，总装北线可用于传统燃油、纯电、甲醇共线生产。

公司以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根据生产线及类别划分具体构成；
- (2)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 80%，查看固定资产使用及闲置保管状态良好；
- (3) 检查固定资产权利证书、借款合同、抵押协议等，确定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 (4) 根据产量以及设计产能计算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本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 (5) 利用专家工作，获取评估报告，评价评估专家具备本次评估目的所必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6) 对评估资产范围及对象，重要评估方法选择以及使用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估结果等进行复核，并在复核过程中保持与评估师的充分沟通与交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8.关于在建工程。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06亿元、4.85亿元、3.90亿元，但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分项目列示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建设迟缓或建设长期停滞情况。

公司回复：

本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2020 年账面余额	2021 年账面余额	2022 年账面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天津星马新品展示厅和维修车间项目	993.03	910.80	911.71	-	-	已完结	自筹
2	星马汽车年产 5000 辆矿用自卸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90.00	47.33	47.33	-	-	已完结	自筹
3	PLM 项目（数字化研发平台）	674.03	-	189.84	361.11	53.58%	进行中	自筹

4	工厂管理信息化系统 (HM-IMS) 项目	155.80	86.73	26.37	-	-	已完结	自筹
5	有机废气 VOCs 环保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09.90	3,847.04	5,568.64	200.84	95.68%	进行中	自筹
6	新能源汽车项目	573.64	432.01	-	339.45	59.17%	进行中	自筹
7	车桥焊接桥壳项目	24,500.00	4,507.85	5,648.73	-	-	已完结	自筹
8	上海索达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22,400.00	13,115.68	19,040.21	17,400.40	77.68%	进行中	自筹
9	上海索达汽车零部件项目新建项目	3,366.39	2,396.50	2,854.13	2,854.13	84.78%	进行中	自筹
10	上海索达汽车零部件项目 (二期) 新建项目	56,080.00	9,768.58	12,347.15	12,254.41	21.85%	进行中	自筹
11	华菱新能源商用车生产研发项目	26,478.77	-	-	3,766.12	14.22%	进行中	自筹
12	G2 重卡工艺设备开发改造项目	7,374.49	-	627.30	2,007.87	27.23%	进行中	自筹
13	华菱汽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44.50	124.35	235.65	206.64	59.98%	进行中	自筹
14	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918.50	1,917.78	491.62	570.78	62.14%	进行中	自筹
15	P620 华菱重卡竞争力提升项目	724.82	-	-	222.58	30.71%	进行中	自筹
16	模具新制及改造项目	1,438.94	142.80	81.03	238.22	16.56%	进行中	自筹
17	新增软件	152.00	627.29	119.31	119.31	78.49%	进行中	自筹
18	新增设备	91.50	645.12	69.45	48.58	53.10%	进行中	自筹
19	零星工程	498.00	-	192.58	-	-	已完结	自筹
20	发动机研究所项目	1,578.60	266.71	-	-	-	已完结	自筹
21	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	-	115.99	-	-	-	已完结	自筹
	合计	-	38,952.53	48,451.06	40,590.45	-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上海索达建设项目、华菱新能源商用车生产研发项目、华菱 G2 重卡工艺设备开发改造项目，以上项目正在按公司规划进行建设，与公司战略转型、新产品平台研发密切相关，将为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提供重要支持，除上海索达发动机建设项目存在建设迟缓外，其他项目不存在建设迟缓或建设长期停滞情况。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各项目立项申请或协议，列明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或完工时间；

(2) 检查各建设项目的协议、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确定各在建工程项目归集金额准确，并计算投入资金占预算或合同金额的比例；

(3) 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盘点，查看其建设状态，其中，上海索达项目存在迟缓建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上海索达项目存在建设迟缓外，其他项目不存在建设迟缓或建设长期停滞情况。

(2) 结合在建工程的立项背景、市场需求、公司经营状况等，说明近三年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上海索达发动机建设项目、华菱新能源商用车生产研发项目、华菱 G2 重卡工艺设备开发改造项目，具体就上海索达发动机建设项目分析如下：

1、立项背景

在国家治超治限相关政策法规推动下，重卡市场对发动机产品需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相应增加中型发动机产品的产能规划。通过对集团内部机加工、装配资源整合，合理利用外协加工资源，目标在 2021 年形成“年产 20000 台 7L/8L/9L 柴油机”的综合产能。

受国家“双碳”目标和传统柴油重卡市场销量下滑等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公告：将于 2025 年 12 月停止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后续将专注于纯电动、甲醇动力、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业务。根据公司未来甲醇动力产品规划，计划对上海索达在建发动机项目实施技术改造，覆盖 6L、9L 多款甲醇发动机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求。

通过对现有 8L、9L 缸体加工线实施改造，可实现 6L、9L 甲醇缸体的共线生产，整线无需换型调整，整线运行效率高。6L、9L 甲醇机基于 9L 柴油机进行变型开发，可通过改造实现与 8L、9L 柴油机的共线生产，整线无需换型调整。

2、市场需求

(1) 甲醇发动机市场分析

2021 年 9 月，甲醇汽车被纳入国家汽车工业统一管理范畴；2022 年 8 月，晋中市出台政策，对市域范围内购买甲醇汽车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30000 元/辆；2022 年 11 月，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浙江积极发展氢能和甲醇动力重卡。随着甲醇重卡型谱不断完善和各地支持政策的出台，各个细分市场渗透率逐渐增加，甲醇发动机的市场销量将逐步提升。

3、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传统能源产品竞争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为扭转不利竞争局面，积极推进新能源系列产品开发，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是新产品能顺利投放市场的重要支撑，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各在建项目立项或协议资料，查看其立项背景，了解其立项时市场需求判断情况；

(2) 根据立项文件以及立项申请变更文件资料，了解到上海索达发动机项目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公司对原建设目标进行变更，“年产 20000 台 7L/8L/9L 柴油机”变更为覆盖 6L、9L 多款甲醇发动机产品的生产；

(3) 了解甲醇机与柴油机的生产线共用情况，6L、9L 甲醇机基于 9L 柴油机进行变型开发，可通过改造实现与 8L、9L 柴油机的共线生产，整线无需换型调整；

(4) 利用专家工作，获取评估报告，评价评估专家具备本次评估目的所必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对评估资产范围及对象，重要评估方法选择以及使用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估结果等进行复核，并在复核过程中保持与评估师的充分沟通与交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9.关于存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7.62亿元，同比下降44.19%，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亿元，但同时转回或转销2.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规模及执行进展、存货具体构成及库龄结构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1、存货整体计提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1	原材料	62,862.01	16,796.67	26.72%
2	库存商品	34,823.30	6,682.95	19.19%
3	在产品	2,044.75	79.84	3.90%
4	合计	99,730.06	23,559.47	23.62%

2、在手订单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库存商品规模如下：

单位：辆、万元

序号	项目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日出具完成订单		未完成销售订单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在手订单金额	216	8,566.36	150	6,947.14	66	1,619.23

3、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方式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存货跌价率
1	库存商品-传统能源车辆	单项计提	16,236.03	3,739.00	12,497.03	23.03%
2	库存商品-新能源车辆	单项计提	11,533.70	917.77	10,615.93	7.96%
3	库存商品-其他	单项计提/组合计提	7,053.57	2,026.18	5,027.39	28.73%
4	库存商品小计		34,823.30	6,682.95	28,140.35	19.19%
5	原材料-配件	单项计提	12,510.93	1,511.84	10,999.09	12.08%
6	原材料-钢材	单项计提	1,011.71	269.72	741.99	26.66%
7	原材料-其他	单项计提	978.94	812.95	165.99	83.04%
8	原材料-配件	组合计提	19,866.02	5,085.02	14,781.00	25.60%
10	原材料-钢材	组合计提	5,244.69	1,328.93	3,915.76	25.34%
11	原材料-其他	组合计提	4,712.53	1,114.16	3,598.37	23.64%
12	原材料小计		44,324.82	10,122.62	34,202.20	22.84%
13	半成品-配件	单项计提	4,348.76	2,399.15	1,949.61	55.17%
15	半成品-其他	单项计提	96.00	68.38	27.63	71.22%
16	半成品-配件	组合计提	13,504.00	4,141.56	9,362.44	30.67%
20	半成品-其他	组合计提	588.42	64.96	523.46	11.04%
22	半成品小计		18,537.19	6,674.05	11,863.14	36.00%
23	存货合计		97,685.31	23,479.62	74,205.69	24.04%

如表所示,库存商品中传统能源车辆存货跌价比较高,新能源车辆跌价比较低,与公司2022年销售占比是吻合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库存商品外的原材料、在产品分别按传统能源车和新能源车综合跌价率计算相应的存货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是充分的合理的。

4、存货库龄结构

(1) 库存商品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库龄	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
1	1年以内	23,638.31	3,103.55	13.13%
2	1-2年	8,646.46	2,662.19	30.79%
3	2-3年	1,073.23	329.99	30.75%
4	3-4年	1,064.77	361.91	33.99%
5	4-5年	240.40	99.05	41.20%
6	5年以上	160.14	126.25	78.84%
7	合计	34,823.30	6,682.94	19.19%

(2) 原材料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库龄	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
1	1年以内	37,001.12	7,655.51	20.69%
2	1-2年	19,110.91	6,737.95	35.26%
3	2-3年	3,512.80	1,123.31	31.98%

4	3-4年	1,285.13	458.89	35.71%
5	4-5年	1,060.14	373.88	35.27%
6	5年以上	891.91	447.13	50.13%
7	合计	62,862.01	16,796.67	26.72%

(3) 在产品库龄结构

在产品库龄结构全部在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2,044.7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综上，存货库龄与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基本呈正方向变动，库龄延长计提跌价占比呈上升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是合理、充分的。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期末在手订单，检查协议（订单）售价与存货跌价测试使用的预计售价一致；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监盘金额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70%，经监盘未见异常；

(3) 获取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较合理；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跌价测试，检查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预计售价以及各项参数选择合理，跌价测试过程未见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转回或转销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58.77	5,542.57	—	9,304.66	—	16,796.67
库存商品	14,245.37	9,943.21	—	17,505.64	—	6,682.95
在产品	—	79.84	—	—	—	79.84
合计	34,804.14	15,565.63	—	26,810.30	—	23,559.47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转回或转销	呆滞处置转销	湖南华菱出表转销	合计
----	---------	--------	----------	----

库存商品	11,895.30	5,456.79	153.54	17,505.64
原材料	669.00	8,217.18	418.48	9,304.66
合计	12,564.30	13,673.97	572.03	26,810.30

公司对存货跌价计提方法采取一贯原则，均为个别计价与跌价综合率相结合方式，每月均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基本原则：有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的按照销售订单，没有销售订单的结合车辆主要配置参照最近售价，呆滞品参照处置价格作为预估售价。由于期末原材料具有与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等特征，故期末原材料归类后，除呆滞原材料外，按照某种产成品（扣除呆滞品后）存货跌价率作为某种原材料跌价综合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于存货领用、耗用或结转时，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本年期末存货规模比上年有较大下降，该部分下降的存货均于本年度领用、耗用或结转，导致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较大。基于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充分的，同时结转存货跌价准备也是合理的，因此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计提不谨慎、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明细，结合近两年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存货转回或转销构成，为对外销售、呆滞处置、出表转销等原因，检查其会计处理未见异常；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跌价测试，检查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预计售价以及各项参数选择合理，跌价测试过程未见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计提不谨慎、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其他

10.关于预计负债。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近三年公司按揭贷款回购业务担保未结清余额分别为27.93亿元、24.61亿元、12.25亿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4.25亿元、1.14亿元、7599.90万元，且2020年曾存在垫付逾期按揭贷款情况，但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公司结合上述业务开展的背景、方式、风险敞口金额、近三年履行相关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该业务主要客户名称、客户筛选标准、回购担保业务客户是否与已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客户存在重合等情况，说明未就以上回购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一）业务开展背景

重卡单位价值较高，终端客户购买重卡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为减轻资金压力，提高经济效益，终端客户一般存在融资需求。目前主要采用的融资方式：银行按揭、厂商金融、第三方金融机构终端客户融资等。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采用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二）业务开展方式

按揭贷款回购担保是公司作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购买车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融资业务，公司同时会要求经销商为该项业务的开展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协议。保兑仓回购担保业务是指经销商在采购车辆时，通过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在支付金融机构30%保证金、车辆合格证质押给金融机构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给公司，公司为经销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差额回购担保的一种贸易融资方式。

（三）风险敞口金额、主要客户情况

至2022年12月31日，按揭贷款回购业务风险敞口金额为122,537.50万元，保兑仓回购业务风险敞口金额为7,599.90万元。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两项业务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1、按揭贷款回购业务前五名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风险敞口金额（万元）	占比
中山力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775.09	9.61%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37.28	7.70%
佛山市菱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595.35	7.01%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438.68	6.89%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52.58	6.16%
合计	45,798.97	37.37%

2、保兑仓回购业务前五名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风险敞口金额（万元）	占比
芜湖市赛力机械有限公司	2,063.60	27.15%
福建天悦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6.60	17.85%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0.00	11.05%
陕西荣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9.21%
安徽卡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0.00	8.29%
合计	5,590.20	73.55%

（四）经销商、终端客户筛选标准

公司按揭贷款、保兑仓回购业务须经过公司及金融机构审核批准。

(五) 近年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具体情况

近五年公司支付的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当年发生的垫款	13,030.22	1,648.94	880.17	2,336.35	377.37	18,273.06
当年按揭及保兑仓金额	54,197.68	217,407.91	247,440.78	394,061.22	416,957.31	1,330,064.90
占比	24.04%	0.76%	0.36%	0.59%	0.09%	1.37%

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垫款共 18,273.06 万元，与按揭发生额的比例为 1.37%，均已转为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管理，向经销商追偿，期末并入按经销商所属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六) 预计负债测算

公司将担保的经销商垫款记入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2022 年末 130,137.40 万元风险敞口金额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506.87 万元，根据近五年垫款发生率 1.37% 测算预计负债金额为 89.14 万元。

公司在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与会计师共同探讨后，认为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故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对由此导致的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定期报告。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了解公司按揭贷款、保兑仓回购业务制度安排，包括业务开展背景、开展方式、经销商筛选标准等，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按揭贷款、保兑仓回购业务进行抽查，垫款抽查比例 70%，检查制度执行符合实际情况；

(2) 取得期末按揭贷款、保兑仓回购业务风险敞口明细表，抽取近五年垫款明细表，检查垫款发生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正确；

(3) 分析公司对按揭贷款、保兑仓回购业务风险评估的合理性，检查预计负债的计算分析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就以上回购担保义务测算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予更正。

11.关于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0.45**亿元，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11.82**亿元。

请公司补充结合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远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具体原因，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483.8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8,174.08 万元，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高的（6+9 银行）银行承兑票据 26,473.01 万元、其他已贴现应收票据 14,094.05 万元、已背书应收票据 77,607.0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 银行）银行承兑票据外，其余 91,701.08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应当终止确认，另外经自查新增 188.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应当终止确认。

公司在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与会计师共同探讨后，认为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故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对由此导致的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定期报告。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划分 6+9 以及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检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明细，区分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检查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2）对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业务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 银行）银行承兑票据外，其余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应当终止确认。企业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予更正。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版）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6 日